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134/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11 月 6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11 月 26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決議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於 2003 年 5 月 28 日訂立的 —

- (a)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
- (b)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及
- (c)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

《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釋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J)第 3(1)條現予修訂，在“擁有人”的定義中，廢除“；如起重機械”而代以“，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

勞工處處長
丁福祥

2003 年 5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J)中“擁有人”的定義，將施加於擁有人的責任，延展至控制涉及使用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釋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C)第 3(1)條現予修訂，在“擁有人”的定義中，在“；如屬”之前加入“，以及控制涉及使用吊船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勞工處處長
丁福祥

2003 年 5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C)中“擁有人”的定義，將施加於擁有人的責任，延展至控制涉及使用吊船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釋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G)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負責人”的定義中，在“；如”之前加入“，亦指控制涉及使用該機器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勞工處處長
丁福祥

2003 年 5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G)中“負責人”的定義，將施加於負責人的責任，延展至控制涉及使用負荷物移動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